

十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实验学校)的(长阳西站5号地完全中学二次装修改造(一期)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长阳西站5号地完全中学二次装修改造(一期)项目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北京建海伟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03人,营业收入为41255.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3749.29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7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建海伟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

日期:2021年08月18日

次立台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